

三五九(四) 衡平徵稅——職員薪給稅計劃

大會

茲決議將決議案二三九(三)A²³內所載第一條至第七條廢除並以下列各條替代之：

第一條

自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起之各普通曆年內，所有領受聯合國所付薪金、工資、加班及夜勤費、生活費調整數(或差額)及受扶養子女津貼之受領人均應就以上各項收入繳納薪給稅，該薪給稅之稅率及其繳納條件詳下列各條。

雖有前段之規定，祕書長於認為必要及適當時仍得斟酌特殊情形，對於依照地方薪資率領給之職員，例如服務於聯合國各特派團或各地較小辦事處之人員等，免其薪俸及其他酬金之薪給稅。

第二條

聯合國依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辦法所支付之款項除按照第一條規定應行納稅者外，得免繳此項薪給稅。

第三條

(甲) 薪給稅應按下列稅率徵收之：

應納稅之薪給數	百分數
4,000 美元以內	15
其次2,000 美元	20
其次2,000 美元	25
其次2,000 美元	30
其次2,000 美元	35
其次3,000 美元	40
所有其餘應納稅之所得	50

(乙) 職員受聯合國僱用之期間如未滿普通曆年一整年，或其所領酬給之年率在年中如有變更時，則該職員之薪給稅應按其所領每一項此種酬給之年率計算之。

第四條

(甲) 如經書面請求並提出經祕書長認為滿意之證據後，下列款數得由依第三條規定所計算之薪給稅中扣減之：

(子) 職員中凡有妻室或受扶養之丈夫者，或二者俱無而有受扶養之子女者，得由其應繳之薪給稅中扣減二百元；

(丑) 職員中凡有受扶養之親屬，如受扶養之父母、兄弟、姊妹或年齡在十六歲以上而精神上或身體上有殘疾之子女，得由其應繳之薪給稅中扣減一百元。

(乙) 按照(甲)項(子)款所可扣減之最

大款數為二百元。按照(甲)項(丑)款所可扣減之最大款數為一百元。但不得同時按照(甲)項(子)款及(丑)款扣減兩筆款數。

(丙) 上述扣減款數每年應申請一次。年中如有可請求扣減之情形初次發生時，則扣減款數應自該情形在年中發生之日起算。

(丁) 夫婦同為聯合國職員時，不得按照(甲)項(丑)款各領一筆扣減款數。

(戊) 倘職員新僱關係依照與會所新資表大相懸殊之地方薪資率支付時，祕書長得減少本條所規定之扣減款數。

第五條

雖有第一條之規定，職員中有受扶養子女者得以免徵其一部分應納稅所得之薪給稅方法減輕其負擔。准予免稅之款額應為在第一條內列為應納稅所得之子女津貼實付款額。

第六條

按照以上各條規定所計算之薪給稅，應由聯合國於每次發薪時扣繳之。

依上述方法所扣繳之薪給稅不得因納稅義務人在普通曆年期間內被解僱而償還之。

第七條

由徵收薪給稅所獲之收入，應撥為補足預算所需經費之款項。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七六次全體會議

三六〇(四)增築日內瓦萬國宮樓房： 聯合國與世界衛生組織締 訂辦法

大會

備悉祕書長於文件 A/C.5/361²⁴所提出關於增築日內瓦萬國宮樓房及將其租與世界衛生組織之辦法，

鑑於計劃增築萬國宮樓房之費用無須聯合國負擔，

備悉在此方面世界衛生組織之建議委員會經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定接受瑞士政府所捐贈以助成文件 A/C.5/361 所列目標之三，〇〇〇,〇〇〇瑞士法郎；復悉世界衛生組織對於其餘開支以補足計劃增建樓房之全部建築費用，擔負全部責任，

授權祕書長與世界衛生組織及瑞士政府編訂其認為足以達成文件 A/C.5/361 所列目標之辦法。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七六次全體會議

²³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決議案第四〇頁至第四一頁。

²⁴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範錄，第五委員會附件。